

## 審議事項

提案單位：法令諮詢第一組

案由：為觀光傳播局函請修正「臺北市溫泉標章規費收費標準」案，業經審查完竣，謹提請 審議

說明：

- 一、准觀光傳播局九十八年六月十一日北市觀產字第○九八三○五八五一○○號函略以：「臺北市溫泉標章規費收費標準」為本府交通局於96年研擬制定並送審議通過後公布施行，惟涉溫泉標章相關行政作業因本府觀光管理業務之管轄機關變更，已於96年9月11日起改由觀光傳播局負責辦理並依行政程序法第11條之規定公告在案，惟前述收費標準相關條文並未隨之修正，為免溫泉標章申請人對於管轄機關產生混淆，故擬訂本修正條文，俾利後續溫泉標章之申請與核發作業。
- 二、本辦法修正草案重點如次：
  - 1、配合本府組織業務調整，修正主管機關為觀光傳播局。(第二條)
  - 2、修正溫泉標章申請案之受理及審查機關為觀光傳播局。(第三條、第四條)。
- 三、本標準修正草案經核與臺北市法規標準自治條例第二十六條第三款之規定並無不合，本組除酌作文字修正外，擬予同意。
- 四、檢附觀光傳播局修正本標準草案及本組修正條文對照表。

擬辦：提請審議通過後，送請市政會議審議。

決議：